

证券代码：300097

证券简称：智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46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本公司高度重视，针对《年报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你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653.72 万元，同比增加 22.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517.33 万元，同比增加 73.80%。分产品看，平板显示模组设备、汽车智能制造装备的收入同比增长 32.33%、0.37%。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比达 75.45%，较上年增加 21.71 个百分点。公司本期实物销售量同比减少 41.83%。请你公司：**

（1）列表说明平板显示模组设备、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本期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内容、金额、协议签订日期、支付结算安排、合同履行进度、公司发货日期、客户验收日期、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

（2）说明公司在实物销售量下降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结合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模式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公司回复：

1、列表说明平板显示模组设备、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本期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

况，包括销售内容、金额、协议签订日期、支付结算安排、合同履行进度、公司发货日期、客户验收日期、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

## (1) 平板显示模组设备本期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销售前五名客户	确认收入金额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签订日期	支付结算安排	合同履行进度	公司发货日期	客户验收日期	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
客户一	14,547.69	点胶机/FOF&FOP	23,820.40	2021/2022/2023年	三家客户的支付结算安排略有差别，通常为80%电汇到货日30天，10%电汇验收完成日30天，10%电汇质保结束日30天	分批次验收，合同总验收进度78.31%	2022/2023年	2023年3月、5月、9月、12月	14,923.23
客户二	10,182.34	点胶机/邦定机/折弯机/PSA贴合机/检测机	11,394.92	2021/2022年		合同已履行完毕	2021/2023年	2023年5月、6月、9月、12月	9,169.05
客户三	1,177.04	折弯机	1,325.49	2021/2022年		合同已履行完毕	2021/2022年	2023年5月、6月	1,121.98
客户四	24.70	其他材料							
客户五	3,274.96	AOI/FOB/FOG/改造	4,007.50	2021/2022年	50%到货款，30%安装调试款，20%验收90天内支付	合同已履行完毕	2021/2022/2023年	2023年6-8月、10-12月	2,857.85
客户六	2,404.80	组装机/ADI检测机/组装机改造	2,670.00	2021/2022/2023年	发货前付30%，30%的到货款，30%验收款，验	合同已履行完毕	2021/2022/2023年	2023年3月、7月、9月	2,641.00



2023年销售前五名客户	确认收入金额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签订日期	支付结算安排	合同履行进度	公司发货日期	客户验收日期	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
					收合格后一年，支付10%质保金				
客户七	2,099.81	贴附机/贴合机等	2,253.20	2022/2023年	30%定金，货到付60%，余款验收合格后付	合同已履行完毕	2022/2023年	2023年1月、3月、6月、9月	2,253.20
客户八	1,535.87	COF整线、清洗机	1,693.19	2020/2021/2022年	一般为70%到货款，25%验收款，5%质保金	合同已履行完毕	2021/2022年	2023年3月、4月	1,644.60
客户九	141.59	FPC压接装置	160.00	2020年		合同已履行完毕	2020年	2023年5月	152.00
合计	<b>35,388.80</b>		<b>47,324.70</b>						<b>34,762.91</b>

注：1、客户一、客户二、客户三、客户四均属于同一主体控制；客户八、客户九均属于同一主体控制。

2、本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时间陆续发货。

## (2)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本期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签订日期	支付结算安排	合同履行进度	公司发货日期	客户验收日期	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
客户一	2,243.36	装备及检测设备	2,535.00	2022年	预付款 30%， 预验收后 30%，终验收 30%，质保金 10%	合同已履行完毕	2022/2023年	2023年3-5月、10月	2,281.50
客户二	1,082.30	气门座圈、 导管自动压 装机、试漏 机	1,223.00	2021年	预付款 30%， 到货后 30%， 终验收 30%， 质保金 10%	合同已履行完毕	2021年	2023年4月	1,100.70
客户三	485.76	缸体线中间 以及最终清 洗设备以及 自动搬运设 备	545.99	2021年	预付款 25%， 到货后 20%， 安装款 20%， 终验收 30%， 质保金 5%	合同已履行完毕	2021年	2023年1月	518.69
客户四	950.39	清洗机、缸 盖试漏压装	1,072.40	2020/ 2021年	预付款 30%， 到货预验收后 30%，安调终验 收后 30%，质 保金 10%	合同已履行完毕	2021年	2023年3月	1,072.40
客户五	821.24	wp9h10h10. 5h缸盖辅机 线、WTE 瓦 盖主螺栓自 动装配线	928.00	2021年	交货前 70%， 安装调试验收 后 20%，质保 金 10%	合同已履行完毕	2021/2022年	2023年6月	649.60
客户六	0.93	其他材料							
客户七	722.91	缸体缸盖压 装机项目	808.60	2022年	预付款 30%， 预验收后 30%，终验收 30%，质保金 10%	合同已履行完毕	2023年	2023年8月	727.74

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签订日期	支付结算安排	合同履行进度	公司发货日期	客户验收日期	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
客户八	2.53	其他材料							
<b>合计</b>	<b>6,309.42</b>		<b>7,112.99</b>						<b>6,350.63</b>

注：1、客户三、客户四均属于同一主体控制；客户五、客户六均属于同一主体控制；客户七属于客户八控制。

2、本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时间陆续发货。

**2、说明公司在实物销售量下降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结合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模式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1) 说明公司在实物销售量下降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

本公司主要生产非标准化的专用自动化设备，需要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定制，2023 年度本公司实物销售数量较 2022 年下降，但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设备因定制化差异、技术性能差异、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单价波动所致。

**(2) 结合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模式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本公司产品具有显著的专用性和定制性特征，采用直接面向客户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的经营模式。本公司平板显示模组设备制造行业系显示面板生产的关键上游行业，客户主要为大型显示面板生产厂商；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所生产的设备，主要提供给大型汽车制造商及发动机生产厂商，主要客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对于客户属于设备类的固定资产投资，各年的销售金额与客

户的投资计划密切相关，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从 50.43%提高到 75.45%，主要由于本公司平板显示模组设备板块与京东方签订大额 OLED 设备采购合同并于本期实现销售，导致本年销售给京东方的收入规模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且上述大额订单实现销售也使得当期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提升。

本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和技術积累等优势获得客户的认同，与下游客户群的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前五大客户中，除第一大客户外，其他客户较上年度均为新晋前五大，本公司通过行业知名度持续引入优质新客户，客户数量逐步增加，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不依赖于个别的特定客户。本公司所处产业链下游客户数量不多，主要为几家国内头部显示模组生产商，客户的采购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客户集中度提高主要系因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逐渐复苏、本公司所处产业链下游龙头企业采购需求量增加相关。综上所述，本公司客户集中度提高系为满足客户需求所致，本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会计师已执行的核查程序

（1）针对平板显示模组设备、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本期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内容、金额、协议签订日期、支付结算安排、合同履行进度、公司发货日期、客户验收日期、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截至回函日的账套资料、收入成本明细表，前 5 大客户销售合同，并检查销售商品的内容、金额，截至回函日履约进度等信息。

2) 对前 5 大客户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进行了函证，并且在客户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

3) 针对上述客户销售商品或服务内容进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以及相应的出库单、发物流、验收单、发票、对应的收款安排、截至回函日收款记录。

（2）针对公司在实物销售量下降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结合行业

特点、公司经营模式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并按照产品口径、客户口径、同行业口径分析营业收入变动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证实实物销售量下降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增长原因的合理性。

2) 通过阅读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以及其他行业分析资料，了解及评价公司的收入增长及客户集中度提高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相符。

3) 获取公司截至回函日在手订单情况表，对比报告期前后期间客户变化情况。

4) 询问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核心业务人员本报告期实物销售量下降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增长以及主要客户集中度高的主要原因。

5) 对前 5 大客户就其采购需求量、采购周期、产品定制化、技术性能及其他特殊需求的变化进行实地访谈，印证上述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解释的原因的合理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平板显示模组设备、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本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协议签订日期、支付结算安排、合同履行进度、公司发货日期、客户验收日期、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未见异常。公司本报告期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账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期实物销售量下降但营业收入增加，系产品定制化、技术性能、客户需求的变化所导致。公司所处产业链下游客户数量不多，主要为几家国内头部显示模组生产商。客户的采购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客户集中度提高主要与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逐渐复苏，公司所处产业链下游头部企业采购需求量增加相关。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问题 2：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8,158.37 万元，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66.09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2,983.41 万元。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10,543.29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本期核销应收账款 1,690.71 万元。请你公司：

(1) 列示公司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欠款方名称、交易内容、欠款金额占交易金额的比例、长期未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采取诉讼追偿措施，以及欠款方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欠款方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最早时间。

(2) 说明上述核销款项的形成背景及时间、欠款方名称、相关交易的金额及累计回款情况、核销前已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采取诉讼追偿措施，以及欠款方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欠款方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最早时间。

(3) 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账龄分布、客户信用风险状况、期后回款情况和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本公司回复：

1、列示公司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欠款方名称、交易内容、欠款金额占交易金额的比例、长期未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采取诉讼追偿措施，以及欠款方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欠款方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最早时间。

本公司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欠款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方名称	3年以上 应收账款 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欠款金 额占交 易金额 的比例	长期未回款的原因 及合理性	是否已采取 诉讼追偿措 施	欠款方的成 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欠款方与公 司发生交易 的最早时间
1	湖北大冶汉 龙发动机有 限公司	736.53	试漏机/压 装机等	1,845.47	39.91%	对方经营困难,当地 政府接管拟盘活,债 务债权待处理状态	已采取诉 讼,并申请 强制执行	2017-3-29	民营控股	彭刚	2018年
2	大乘汽车集 团有限公司	466.00	拧紧机/压 装机等	1,080.00	43.15%	客户已进入破产程 序,本公司已向管理 人申报债权并得到 确认,待管理人确定 清偿方案	已采取诉讼	2014-12-1	民营控股	吴潇	2016年
3	客户一	319.86	压装机等	3,438.99	9.30%	质保款项	否	2002-12-23	国有控股	控制客户一 的某集团	2010年
4	客户二	231.04	拧紧机/压 装机等	2,577.00	8.97%	质保款项	否	2017-12-25	民营控股	控制客户二 的某自然人	2018年
5	客户三	162.40	清洗机等 设备	1,624.04	10.00%	质保款项,2024年 1-4月已回款103.06 万元	否	2002-12-27	国有控股	控制客户三 的某集团	2016年
6	客户四	742.95	邦定机/清 洗机/组 装机等	2,633.20	28.21%	受客户自身项目整 体进度影响,付款延 期	否	2016-8-11	民营控股	控制客户四 的某集团	2017年
7	客户五	274.40	组装机	392.00	70.00%	客户需求变更,正在 协商处理方案	否	2008-6-23	港资私人 企业	控制客户五 的某企业	2019年
8	客户六	306.46	折弯机	2,950.66	10.39%	质保款项	否	2007-9-29	国有控股	控制客户六 的某集团	2019年

序号	欠款方名称	3年以上 应收账款 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欠款金 额占交 易金额 的比例	长期未回款的原因 及合理性	是否已采取 诉讼追偿措 施	欠款方的成 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欠款方与公 司发生交易 的最早时间
9	湖南给力达 电子有限公司	430.01	邦定机/清 洗机	469.30	91.63%	客户未回款 <sup>注2</sup>	否	2016-3-18	民营控股	戴小林	2018年
10	江西省平波 电子有限公司	238.99	邦定机/清 洗机/贴附 机等	294.30	81.21%	经法院调解,但客户 资金周转困难,未按 调解书还款	已采取诉讼	2013-3-19	民营控股	肖晖生	2017年
11	客户七	153.10	组装机等	691.00	22.16%	受客户自身项目整 体进度影响,付款延 期	否	2006-12-21	外商控股	控制客户七 的某自然人	2020年
12	客户八	975.19	折弯机、点 胶机	9,751.90	10.00%	质保款项	否	2016-12-20	国有控股	控制客户八 的某集团	2019年
13	客户九	254.89	邦定机/点 胶机	574.30	44.38%	受客户自身项目整 体进度影响,付款延 期	否	2011-3-3	国有控股	控制客户九 的某集团	2016年
14	深圳市德智 欣科技有限 公司	396.58	邦定机/清 洗机	396.58	100.00%	客户未回款 <sup>注2</sup>	否	2009-7-1	民营控股	詹必凯	2015年
15	微视显示器 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205.00	FOG	205.00	100.00%	客户未回款 <sup>注2</sup>	否	2005-4-15	民营控股	廖智和	2014年

序号	欠款方名称	3年以上 应收账款 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欠款金 额占交 易金额 的比例	长期未回款的原因 及合理性	是否已采取 诉讼追偿措 施	欠款方的成 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欠款方与公 司发生交易 的最早时间
16	客户十	2,677.87	贴合机等	8,923.61	30.01%	2024年1-4月已回 款 1,627.2 万元	否	2016-10-24	民营控股	控制客户十 的某集团	2020年
17	客户十一	714.70	邦定机/上 料机/点胶 机等	2,574.50	27.76%	2024年1-4月已回 款 525.45 万元	否	2008-11-17	国有控股	控制客户十 一的某集团	2015年
合计		<b>9,285.97</b>									

注 1：账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共计 10,543.29 万元，其中上表列示的为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50 万元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9,285.97 万元，占比 88.07%；其余客户约 37 家，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257.32 万元，占比 11.93%。

注 2：针对以上长账龄客户未回款的情况，因部分客户已出现经营困难、资金紧张，本公司对有收回可能性的款项积极催要或拟通过诉讼途径主张公司的债权。

2、说明上述核销款项的形成背景及时间、欠款方名称、相关交易的金额及累计回款情况、核销前已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采取诉讼追偿措施，以及欠款方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欠款方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最早时间。

(1) 平板显示模组设备板块报告期核销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核销金额	形成背景	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累计回款情况	核销前已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已采取诉讼追偿措施	欠款方的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欠款方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最早时间
1	贵州德智欣科技有限公司	246.66	邦定机/清洗机	2018年	1,199.66	953.00	246.66	债务逾期时间较长, 已过诉讼时效	否	2017-11-23	民营控股	胡善琴	2018年
2	深圳市显创光电有限公司	169.90	邦定机/贴附机	2015-2016年	217.00	47.10	169.90	已申请强制执行, 但客户无可执行财产	是	2013-4-25	民营控股	邓辉平	2015年
3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72.32	全自动焊锡机/焊接胶纸贴附机(含AOI)	2020年	144.64	72.32	72.32	债务逾期时间较长, 已过诉讼时效	否	2004-12-14	外商独资	CTC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2018年
4	贵州乾晋科技有限公司	55.80	清洗机/COG/FOG	2015年	496.00	440.20	55.80	已过诉讼时效, 客户财务困难, 已被列为失信人	否	2011-3-15	民营控股	张庆华	2015年
5	深圳市帝鸿电子有限公司	41.64	清洗机/COG/FOG/ACF	2015年	89.64	48.00	41.64	客户营业执照被吊销	否	2006-10-25	民营控股	李云峰	2015年
6	深圳市亮晶晶电子有限公司	36.58	FOG/ACF/清洗机/COG	2013-2014年	143.17	106.59	36.58	客户营业执照被吊销	否	2007-8-15	民营控股	杨武文	2013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核销金额	形成背景	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累计回款情况	核销前已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已采取诉讼追偿措施	欠款方的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欠款方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最早时间
7	深圳市昌凯顺电子有限公司	34.50	清洗机/COG/FOG	2016年	98.00	63.50	34.50	客户营业执照被吊销	是	2012-5-31	民营控股	靳义国	2016年
8	深圳市德智欣科技有限公司	28.00	邦定机/清洗机/组装机	2015年	162.00	134.00	28.00	债务逾期时间较长, 已过诉讼时效	否	2009-7-1	民营控股	詹必凯	2015年
9	东莞市龙芯光电有限公司	27.70	显示模组设备	2013年	169.60	141.90	27.70	债务逾期时间较长, 已过诉讼时效	否	2010-5-25	民营控股	李松强	2013年
10	客户一	27.00	粒子检测设备	2016年	90.00	63.00	27.00	债务逾期时间较长, 已过诉讼时效	否	2012-11-19	混合所有制	控制客户一的某企业	2016年
11	深圳市给力光电有限公司	25.00	清洗机/COG/FOG	2015年	150.00	125.00	25.00	债务逾期时间较长, 已过诉讼时效	否	2011-1-30	民营控股	戴小林	2015年
12	东莞市济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30	COG/FOG	2010年	24.30	-	24.30	债务逾期时间较长, 已过诉讼时效	否	2017-4-9	民营控股	陈莹	2010年
13	深圳市华兴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18	ACF贴附机/IC本压机/IC自动预压机/FOG	2013年	311.50	287.32	24.18	债务逾期时间较长, 已过诉讼时效	否	2011-5-30	民营控股	丛翼	2013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核销金额	形成背景	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累计回款情况	核销前已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已采取诉讼追偿措施	欠款方的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欠款方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最早时间
14	深圳大景科技有限公司	21.50	LCD 上料机/清洗机/邦定等	2016年	215.00	193.50	21.50	客户无可执行财产, 被列为失信人	是	2014-6-10	民营控股	张立志	2016年
<b>合计</b>		<b>835.08</b>			<b>3,510.51</b>	<b>2,675.43</b>	<b>835.08</b>						

注 1: 上述核销已取得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核销长期应收账款的法律意见书》。

注 2: 平板显示模组设备板块报告期核销应收账款 929.63 万元, 上表仅列示大额核销的明细, 列示金额占比 89.83%。

(2)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板块报告期核销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核销金额	形成背景	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累计回款情况	核销前已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已采取诉讼追偿措施	欠款方的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欠款方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最早时间
----	------	------	------	------	----------	--------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核销金额	形成背景	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含税)	累计回款 情况	核销前 已计提 坏账准 备的金 额	无法收回 的原因及合理 性	是否已 采取诉 讼追偿 措施	欠款方 的成 立时 间	股 权 结 构	实际控 制人	欠款方 与公 司发 生交 易的 最 早 时 间
1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4.35	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装备	2017年	408.70	204.35	204.35	已过诉讼时效,放弃债权	否	2008-6-16	外商控股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2017年
2	CINETIC-AUTOMATION	180.07	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装备	2013年	1,534.80	1,354.73	180.07	国外客户因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	否		海外公司		2012年
3	内蒙古欧意德发动机有限公司	92.24	发动机零部件试漏机等	2009-2011年	3,566.29	3,474.05	92.24	申请强制执行,无可执行财产	是	2006-7-25	民营控股	张秀根	2008年
4	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45.59	缸体中间测漏机改造等	2018年	320.11	274.52	45.59	已破产	否	2018-5-16	民营控股	陆正耀	2017年
5	山东富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37.06	增压器装配线	2009年	745.50	708.44	37.06	已注销	否	2005-2-21	民营控股	陈良	2008年
6	辽宁新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3.02	共轨管装配检测线	2010年	1,330.23	1,297.21	33.02	已经入破产程序,无力清偿债务	否	2000-11-15	民营控股	周凤威	2010年
7	客户一	25.55	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装备	1999年	39.35	13.80	25.55	已注销	否	2007-5-14	国有控股	控制客户一的某集团	1999年
合计		<b>617.88</b>			<b>7,944.98</b>	<b>7,327.10</b>	<b>617.88</b>						



注 1：上述核销已取得辽宁沐闻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核销长期应收账款的法律意见书》。

注 2：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板块报告期核销应收账款 761.08 万元，上表仅列示大额核销的明细，列示金额占比 81.18%。

**3、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账龄分布、客户信用风险状况、期后回款情况和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本公司期末均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坏账计提方法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期末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245.45	102.45	1
1-2年	3,367.90	336.79	10
2-3年	4,001.74	2,000.87	50
3年以上	10,543.29	10,543.29	100
<b>合计</b>	<b>28,158.37</b>	<b>12,983.41</b>	<b>46.11</b>

本公司客户多为国内整车或知名发动机生产厂商，以及国内头部平板显示模组厂商，信誉较好，资金实力较强，且部分客户与本公司合作多年，双方均能按合同履行，总体来说客户信用风险较小。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至问询函回复日，本公司累计收到应收账款回款 9,696.16 万元，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34.43%，根据本公司目前的信用政策情况，回款情况总体良好。

报告期末，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计提比例
本公司	28,158.37	12,983.41	15,174.97	46.11%
本公司平板显示模组设备板块	24,001.35	10,403.07	13,598.28	43.3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联得装备	60,451.10	5,743.41	54,707.69	9.50%
易天股份	27,116.00	2,909.02	24,206.99	10.73%
深科达	45,484.00	5,633.09	39,850.91	12.38%
劲拓股份	36,312.43	4,200.56	32,111.88	11.57%
同行业平均	42,340.88	4,621.52	37,719.37	10.92%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本公司整体及平板显示模组设备板块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显著高

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本公司账龄划分为四阶段(3年以上计提100%),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多为六阶段(5年以上计提100%),导致本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大,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坏账计提比例	本公司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1年以内	1.00%	3.00%或5.00%
1至2年	10.00%	10.00%或15.00%
2至3年	50.00%	30.00%
3至4年	100.00%	50.00%
4至5年		80%或100%
5年以上		100.00%

综上,本公司严格按照风险账龄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会计师已执行的核查程序

(1) 针对公司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欠款方名称、交易内容、欠款金额占交易金额的比例、长期未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采取诉讼追偿措施,以及欠款方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欠款方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最早时间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情况明细表并复核加计。

2) 获取账龄3年以上的客户合同,检查对应的合同中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相关的条款是否与明细表记载的内容一致。

3) 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重要客户背景、资信情况、所处产业链位置、关联关系进行了调查。

4) 对重要客户进行函证、在客户允许的前提下对上述客户进行走访。

5) 检查期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回款情况。

6) 检查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情况及相关法律诉讼文件。

(2) 针对核销款项的形成背景及时间、欠款方名称、相关交易的金额及累计

回款情况、核销前已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采取诉讼追偿措施，以及欠款方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欠款方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最早时间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的核销情况明细表并复核加计。

2) 根据明细表核对对应最早时间的合同及业务发生时的验收单、过往收款记录及坏账计提情况。

3) 检查核销账务处理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议事审批规则、法律调查及追偿程序）是否有效执行。

4) 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核销的客户背景、资信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所处产业链位置、关联关系进行了调查。

5) 检查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情况及相关法律诉讼文件。

**(3) 针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账龄分布、客户信用风险状况、期后回款情况和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核查程序。**

1) 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与公司以前年度的金融工具减值模型是否一致。检查本年是否存在需要变更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的重大因素。

2) 获取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表。

3) 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大部分为质保款项；另有部分系客户自身项目或生产线筹建进度影响导致付款延期；小部分系因质量纠纷或客户发生财务困难或破产等原因导致未回款。公司产生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原因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 对公司历史遗留的久悬呆账进行了核销。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事项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 公司本报告期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符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会计估计办法要求。

(4) 综上, 公司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问题 3: 公司存货账面期末余额为 47,867.80 万元, 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017.46 万元。发出商品存货余额 35,053.77 万元, 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485.99 万元。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624.04 万元,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315.96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发出商品的新增及结转成本金额, 期末发出商品的前五名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金额、产品发出时间、验收及收款安排、目前结转情况等, 并结合历史销售退回说明发出商品是否存在无法形成收入的风险。

(2) 结合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期末各类别存货情况、存货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结合已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实现销售情况, 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本公司回复:

1、说明报告期内发出商品的新增及结转成本金额, 期末发出商品的前五名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金额、产品发出时间、验收及收款安排、目前结转情况等, 并结合历史销售退回说明发出商品是否存在无法形成收入的风险。

(1)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的新增及结转成本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期初发出商品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成本	其他	期末发出商品
47,744.72	24,965.55	30,969.91	6,686.59	35,053.77

注 1：本期结转成本与营业成本的差异系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等因素的影响；

注 2：其他系本报告期末不再并入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存货所致。

(2) 期末发出商品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含税)	发出商品金 额	产品发出时 间	验收及收款安排	目前结 转情况
1	客户一	2019 年	1,400.00	1,429.03 <sup>注 1</sup>	2020 年	交货前 50%，安装调试 验收后 40%，质保金 10%	1,429.03
		2021 年	3,158.00	3,621.33 <sup>注 1</sup>	2021-2022 年	交货前 70%，安装调试 验收后 20%，质保金 10%	
		2022 年	202.00	148.60	2023 年	10%	
2	客户二	2020 年	820.00	4,349.02 <sup>注 2</sup>	2020 年		
3	客户三	2023 年	8,746.20	3,729.30	2023 年	一般为 80% 电汇到货 日 30 天，10% 电汇验 收完成日 30 天，10% 电汇质保结束日 30 天	425.75
4	客户四	2020 年	2,960.00	2,092.28	2021 年	合同签订 60%，终验收 后待收款 30%，质保金 10%	2,092.28
5	客户五	2018 年	51.14	68.15 <sup>注 1</sup>	2018 年	一般为 80% 电汇到货 日 30 天，10% 电汇验 收完成日 30 天，10% 电汇质保结束日 30 天	
		2023 年	6,543.83	1,328.75	2023 年		318.19
		无正式 订单的 试用机		168.84	2020-2022 年		
合计			<b>23,881.17</b>	<b>16,935.30</b>			

注 1：上述注释项目发出商品金额均大于合同金额，主要系部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变为亏损合同，本公司已对上述亏损合同按会计准则计提存货跌价。

注 2：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比科”）与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签订《机械设备采购框架协议》，约定迪比科向本公司采购一条型号为 18650 装配自动线，价格为 4,750 万元，设备运抵迪比科后，本公司虽派有多名技术人员在客户现场调试，但客户仍认为设备达不到协议要求提出解除合同，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起解除签订的

《机械设备采购框架协议》，该 18650 装配自动线已退回给本公司。2020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与客户二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销售给客户二 100ppm18650 全自动装配线一套，合同价款总额为 820 万元，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设备分七批次送抵客户二，2021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起诉客户二支付合同约定货款，2022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辽 0211 民初 2035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客户二支付本公司货款 738 万元，本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因暂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次执行。本公司于 2019 年度已全额计提该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

以上前五名客户 2021 至 2023 年度发出商品退回累计金额为 107.23 万元，本公司发出商品存在被客户退回的可能性，但总体金额较小，发出商品退货率较低。

2、结合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期末各类别存货情况、存货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1)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期末各类别存货情况、存货库龄

本公司存货类别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末存货库龄明细如下：

##### 1)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301.17	548.41	96.39	78.12	578.25
在产品	5,232.68	1,445.08	1,121.71	131.82	2,534.07
周转材料	2.78				2.78
发出商品	18,201.20	919.76	7,330.67	2,710.42	7,240.36

其中，报告期末存货跌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存货跌价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578.25				578.25
在产品	2,875.32		305.84	45.58	2,523.90
周转材料	2.78				2.78
发出商品	7,561.24	193.42	2,075.03	590.22	4,702.57

如上表所示，原材料期末跌价准备余额为 578.25 万元，计提比例为 44.44%，主要系库龄在 3 年以上的呆滞原材料用于生产的可能性极小，根据原材料的库龄及现存的状态判断，对其计提跌价准备；在产品期末跌价准备余额为 2,875.32 万元，计提比例为 54.95%，库龄在 3 年以上的在产品占在产品期末余额比例为 48.43%，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大连智云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DX003 项目停滞，结存金额 2,357.95 万元，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发出商品期末跌价准备余额为 7,561.24 万元，计提比例为 41.54%，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期末发出商品均有相应订单，发出商品跌价准备根据合同金额，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其中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发出商品跌价计提比例为 21.03%，主要系合同执行后受客户需求变动、本公司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同对应的已实现成本及后续预计支出金额合计大于合同金额，本公司据此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在 3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跌价计提比例为 64.95%，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大连智云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DX002 项目停滞，结存金额 4,385.61 万元，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 2) 平板显示模组设备业务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274.29	523.14	142.69	82.94	525.52
在产品	1,843.89	1,252.82	138.58	452.49	
库存商品	2,535.82	171.81	47.38	327.31	1,989.32
发出商品	16,852.57	9,021.65	3,854.05	2,537.84	1,439.04
合同履约成本	623.40	623.40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其中，报告期末存货跌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存货跌价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525.52				525.52
在产品	269.03		28.99	240.04	
库存商品	2,280.56		16.24	304.65	1,959.67
发出商品	924.75	105.32	18.96	188.81	611.65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如上表所示,原材料期末余额主要由库龄在 1 年以内和 3 年以上的原材料构成,对库龄在 3 年以上的原材料,考虑长时间未使用的原材料以后用于生产的可能性较低,认定其无可变现净值并全额计提跌价;在产品期末跌价准备余额为 269.03 万元,计提比例为 14.59%,主要系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在产品期末余额占比 67.94%,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在产品主要为部分客户需求变更,本公司根据客户最新的需求调整生产计划,对无合同设备及打样产品考虑其形成有效订单、未来销售的可能性及改造利用价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期末跌价准备余额为 2,280.56 万元,计提比例为 89.93%,主要系库龄在 3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较多,本公司从设备技术改造情况等综合判断其改造利用的可能性较低,故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发出商品期末跌价准备余额为 924.75 万元,计提比例为 5.49%,因设备验收进度受制于客户产线整体调试、量产验证安排、产线磨合、下游订单时效等影响,故各库龄段均有发出商品并且大部分发出商品均有对应的销售订单。本公司平板显示模组设备业务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的面板厂商或模组厂商,且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占比 53.53%,因此本公司的发出商品整体跌价风险较低,期末发出商品跌价主要系对正在执行的销售合同、尚处于验证或开发打样阶段的无订单设备按照会计准则计提跌价准备。

##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情况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和本公司会计核算规范要求,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从产品销售毛利情况、对应在手订单等方面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整体测试,测试情况如下:

本公司原材料均为生产备料,除为已售设备提供质保范围外的售后服务而销售给客户外,一般不直接对外销售。仓储部不定期对原材料进行盘点,将周转慢、生产加工价值较低的存货单独管理,当存在领用需求时,安排领料出库。本公司结合近年的生产领用情况,考虑库龄时间长的原材料能够用于生产的可能性极低,本公司据此将该部分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

值。针对库存商品，本公司综合业务部、研发部意见，若销售过同类设备的，则以同类设备销售出库单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其他无可比价格的设备，本公司综合该库存商品的技术更迭趋势、设备改造难度和库龄等确定该设备的预计可变现净值。

本公司结存的发出商品部分具备已签订的销售订单，这类发出商品可直接以订单约定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已发给客户且尚处于验证或开发打样阶段的无订单设备，业务部结合与客户最新的沟通情况，部分设备已于期后签订销售订单或客户明确表示有购买意向的，依据期后订单的约定售价或最新报价确定这部分设备的可变现净值。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全部按照会计政策要求根据可变现净值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3、结合已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实现销售情况，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

本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662.52 万元，其中存货转销跌价准备冲减本期营业成本 2,315.96 万元，主要系对 2022 年及以前年度计提的发出商品跌价转销所致，该部分存货于本期实现销售，本公司以各产成品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为限，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并冲减营业成本。

综上，本公司将已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的商品对应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作结转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情况合理、充分。

## **(二)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会计师已执行的核查程序

(1) 针对报告期内发出商品的新增及结转成本金额，期末发出商品的前五名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金额、产品发出时间、验收及收款安排、目前结转情况等，并结合历史销售退回说明发出商品是否存在无法形成收入的风险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的发出商品的明细表，对其数量、金额、发出计价进行复核，并检查发出商品本期增减变动情况与库存商品、主营业务成本及其他相关科目发生额是否一致。

2) 对期末重要的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程序，在客户允许的前提下对接收发出商品的客户进行走访。

3) 检查报表日后发出商品验收的情况及退回情况。

(2) 针对结合公司业务板块的期末各类别存货情况、存货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并复核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的明细表。

2) 结合期末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分析存货是否存在跌价迹象，判断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3) 检查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方法是否合理，且前后是否一致。

4) 对报告期内各类别存货期末跌价金额重新计算。

(3) 针对结合已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实现销售情况，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结合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及期末存货监盘程序，确认已经计提的跌价的存货是否已经实现销售。

2) 获取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的明细表，对报告期内各类别存货期末跌价金额重新计算，结合收入确认程序复核其转销存货的跌价数量金额是否和跌价明细表记载一致。

3) 获取并复核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的明细表, 结合存货跌价程序, 复核本期因可变现净值增加而转回跌价的金额是否准确。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会计师认为: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期末各类别存货跌价计提、转回及转销的方法及依据充分合理且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近年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状态与同行业情况一致, 数据表明发出商品无法形成收入的风险较小。公司存货跌价的计提、转销、转回的账务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

**问题 4:** 年报显示, 在建工程“湖北智云长全自动化设备制造工业园建设项目”的工程进度达 26.09%,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69.33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建设该项目的原因及必要性、具体投资计划安排、预计完成时间、该项目已形成资产的具体情况、该项目的承建方、承建方是否与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付款金额及时间, 以及在建工程尚未完工及发生减值的原因,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对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充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本公司回复:

### 1、建设该项目的原因及必要性。

在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可穿戴触屏电子消费品、大尺寸显示智能设备等终端电子消费市场持续稳定增长, 有力地推动了平板显示行业及其上游生产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 同时全球平板显示行业正逐渐向中国大陆产业性转移, 我国平板显示产能规模持续扩张, 有效拉动了对平板显示模组设备的需求。本公司为响应国家进口设备国产化政策要求的需要; 提高产品性能及装配精度, 强化本公司市场竞争力; 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本公司经营利润率; 突破产能瓶颈、扩大营收规模等需求, 于 2021 年拟建设“湖北智云长全自动化设备制造工业园建设项目”。

## 2、具体投资计划安排、预计完成时间。

湖北智云长全自动化设备制造工业园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6,772.68 万元，规划用地面积 94,96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2,021.38 平方米。主要由 6 栋钢结构厂房和 4 栋非生产配套楼（其中厂房面积 45,434.15 平方米；宿舍楼、综合楼、办公楼等建筑面积共 16,587.23 平方米）组成，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5 月完工，建成后用于从事 LCD 及 OLED 设备制造高端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 3、该项目已形成资产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9 月，湖北智云长全自动化设备制造工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完成，其中：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房屋建筑物为：5-6#厂房、7-8#宿舍、9#食堂、门房等设施；未完工的房屋建筑物进度为：1#、2#、3#、4#厂房及完成桩基工程、基础工程、防雷接地工程，10#办公楼完成桩基工程、基础工程、防雷接地工程。

## 4、该项目的承建方、承建方是否与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付款金额及时间。

该项目的承建方为湖北威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回函日，本公司累计向湖北威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付款 6,757.95 万元，其中：2021 年度付款 1,254.14 万元，2022 年度付款 2,500.00 万元，2023 年度付款 2,281.65 万元，2024 年 1 月至今付款 722.16 万元。

## 5、在建工程尚未完工及发生减值的原因，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1#、2#、3#、4#厂房及 10#办公楼于 2022 年 11 月起暂时停工，暂无具体复工计划，故出现减值迹象。

本公司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聘请了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北智云长全自动化设备制造工业园项目在建工程进行了评估。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表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湖北智云长全工贸有限公司指定的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4】143 号），评估减值 735.25 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 165.92 万元，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69.33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测算如下：

#### （1）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

可收回金额是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和交易活跃的市场，也无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故无法通过市场法来确定公允价值。由于在建工程为本公司的自用资产，不具有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故无法通过收益法来确定公允价值，亦无法计算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但当地具有完善的建筑市场、材料供应市场，预结算资料也相对完整，可取得合理的建筑成本，可获得资产基于重建成本的补偿，故采用成本法评估公允价值后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计算可收回金额，本年度减值测试方法与上年度一致。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在建工程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其中：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2）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 1) 公允价值

由于在建工程尚未完工，采用成本法评估。考虑在建工程的停工情况，资金成本和物价变化等因素，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的特点，剔除不合理费用，并加计资金成本后确定其公允价值。

资金成本=(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合理工期/2

不合理费用：不归属于在建工程本身的合理费用，如罚款、滞纳金、因停工产生的。

利率:本次评估利率以 2023 年 12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年期 LPR 取值,即 3.45%。

合理工期:参考企业提供的工程建设施工合同,该项目合理建设周期约为一年。

## 2) 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由于评估对象不可移动,不存在搬运费,故待估在建工程的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相关的税费、中介费以及产权挂牌费。具体如下:

产权挂牌费参考相关产权交易中心交易服务收费办法;相关税费为印花税,按公允价值 0.05%计算;中介费(审计、评估、律师费),按公允价值 1%计算。

综上,由于在建工程停工,投产延迟造成的机会成本增加,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再减去处置费用后,经测算在建工程发生减值。

## (二)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会计师已执行的核查程序

- (1) 获取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
- (2) 查阅公司资本支出预算、公司相关会议决议等,检查本期增加的在建工程是否全部得到记录。
- (3) 实地勘察在建工程状况,检查分析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判断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 (4) 对承建方、监理方进行了函证。
- (5) 利用并复核评估师的评估结果,对关键参数及可回收金额进行重新测算。
- (6) 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承建方背景、资信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关联关系进行了调查。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本期在建工程“湖北智云长全自动化设备制造工业园建设项目”中，1#、2#、3#、4#厂房及10#办公楼2022年11月暂时停工且暂无具体复工计划，出现减值迹象，经过公司聘请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24]143号评估报告，评估减值735.25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165.92万元，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569.33万元。在建工程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

问题5、公司本期未对剩余商誉5,381.38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商誉所在的深圳鑫三力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10,222.36万元，预测期（2024年至2028年）的增长率在0%至11.56%之间，而公司在2022年报披露该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8,500万元，预测期（2023年至2028年）的增长率在8.01%至62.41%之间。请你公司说明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资产组范围和关键参数（如预测期营业收入、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等）及其确定依据，结合深圳鑫三力历史业绩变动情况、在手订单、最新业绩情况、以及所属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等说明商誉减值关键参数与上期参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公司回复：

#### 1、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 （1）资产组范围

商誉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等，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账面值为人民币8,232.49万元，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10,222.36万元，减值人民币0万元。本次含商誉资产组组成范围及商誉减值测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深圳鑫三力
商誉账面余额	89,741.94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84,360.56
商誉的账面价值	5,381.38



项目	深圳鑫三力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包含未确认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5,381.38
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631.53
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2,219.59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8,232.49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较高者（可回收金额）	10,222.36
整体商誉减值损失	
按比例计算应确认的当期商誉减值损失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 （2）深圳鑫三力历史业绩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期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7,283.41	69,991.23	36,391.30	23,600.01	35,854.86
营业收入增长率	-90.48%	860.97%	-48.01%	-35.15%	51.93%
毛利率	36.93%	29.88%	30.06%	29.25%	52.54%
净利润	-19,396.63	4,784.69	-9,998.48	-9,469.27	2,108.82
净利润增长率	-220.46%	124.67%	-308.97%	5.29%	122.27%

### （3）在手订单情况

单位：不含税金额，亿元

项目/期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	3.30	4.00	3.90	3.93	3.33
增长率	617.39%	21.21%	-2.50%	0.77%	-15.27%

### （4）最新业绩情况及所属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深圳鑫三力近5年年末在手订单金额相对稳定，仍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截至2024年3月末在手订单金额3.45亿元，深圳鑫三力所属行业为平板显示模组设备行业。随着全球平板显示产业正在逐渐向中国大陆产业性转移，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面板生产国家，平板显示面板产业规模稳步增长。深圳鑫三力在平板显示模组自动化装备细分领域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均具有较强竞争力，相关平板显示模组自动化设备，如邦定、点胶、折弯、检测类产品在国内厂商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深圳鑫三力始终注重成熟产品的优化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发设计，保持产品在行业中

的持续领先地位。

(5) 2023 年预测营业收入等商誉减值测试指标选取

1) 深圳鑫三力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具体过程

经测算，深圳鑫三力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10,222.36 万元，高于资产组及商誉账面价值之和 8,232.49 万元，报告期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0.00 元。

2) 商誉减值测试指标的选取

A. 预测期

本公司对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2024 年至 2028 年各年的现金流进行了预计，并认为深圳鑫三力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资产可以通过简单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长使用寿命，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2029 年达到稳定并保持，实现永续经营。

B.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一般而言，深圳鑫三力资产组业务合同的执行周期及结算周期较长，一般需要 3-6 月。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参考 2023 年末在手订单预计 2024 年验收的收入及 2024 年预期业务发展情况预测，以后年度在参考 2024 年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竞争、管理层经营策略等情况，进行预测。2024 年-2028 年收入预测增长率为 11.56%、10.00%、5.00%、5.00%、0.00%。

C.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深圳鑫三力资产组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

D.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frac{E}{(E + D)} R_e + \frac{D}{(E + D)} R_d(1 - T)$$

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Rf: 无风险回报率

$\beta$ : 风险系数

ERP: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税前折现率=WACC/(1-所得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 (CAPM), 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e, 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其中: Rf 为现行无风险报酬率;

$\beta$  为企业系统风险系数;

将各可比的有财务杠杆  $\beta$  系数转换成无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与无财务杠杆的  $\beta$  的转换可由下面公式得出:

$$\beta_l / \beta_u = 1 + D/E \times (1 - T)$$

式中:  $\beta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

$\beta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

D—有息负债现时市场价值;

E—所有者权益现时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R_m$  为市场期望报酬率历史平均值；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税前折现率取为 13.61%。

## 2、商誉减值关键参数与上期参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上期预测参数情况：

项目/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稳定增长年度
收入增长率	62.41%	25.01%	17.99%	15.01%	8.01%	0.00%
毛利率（1-成本/收入）	33.59%	33.31%	33.02%	32.82%	32.61%	32.61%
税金收入比	0.68%	0.68%	0.68%	0.68%	0.68%	0.68%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收入）	11.20%	9.41%	8.21%	7.33%	6.99%	6.99%
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收入）	9.12%	7.57%	6.68%	6.06%	5.86%	5.86%
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收入）	13.00%	10.85%	9.59%	8.71%	8.42%	8.42%
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收入）	0.58%	0.58%	0.57%	0.57%	0.57%	0.57%

(2) 本期预测参数情况：

项目/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稳定增长年度
收入增长率	11.56%	10.00%	5.00%	5.00%	0.00%	0.00%
毛利率（1-成本/收入）	38.00%	38.53%	38.74%	38.93%	38.98%	38.97%
税金收入比	0.61%	0.57%	0.59%	0.64%	0.68%	0.67%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收入）	11.99%	11.75%	11.65%	11.40%	11.39%	11.41%
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收入）	8.92%	8.74%	8.60%	8.36%	8.27%	8.33%
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收入）	13.73%	13.18%	13.04%	12.55%	12.54%	12.55%
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收入）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由上表可知，关键参数与上期参数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为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差异导致。

1)收入增长率:2022年度本公司预测深圳鑫三力2023年度收入增长率为62.41%，主要为2022年末深圳鑫三力在手订单3.93亿元，且2022年度深圳鑫三力实现销售收入23,600.01万元，预测基数较小，故预测收入增长率涨幅较大；2023年末，深圳鑫三力在手订单金额3.33亿元，2023年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51.93%，略低于预期，故参考2023年经营情况并结合行业发展现状进行修正更新后，预计未来年度收入增长率无较大涨幅。

2)毛利率:2022年度，深圳鑫三力在考虑2021-2022年毛利率约30%的历史情况下结合在手订单情况预测2023年毛利率约为33%左右；2023年度深圳鑫三力实际毛利率52.54%，基于深圳鑫三力产品定制化，前期研发投入在2023年产生正向收益，本公司结合在手订单及对未来与客户签订订单的预期，预测深圳鑫三力未来毛利率约为38%，故较上期有略微涨幅。

本公司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聘请了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鑫三力资产组(包含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评估师根据深圳鑫三力管理层提供的关于未来预测的相关资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于2024年4月22日出具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4】168号)。

综上，本公司依据相关资料，结合深圳鑫三力的具体情况，认为2024年预测营业收入等商誉减值测试指标的选取合理地反映了深圳鑫三力相关期间的经营情况。

## (二)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会计师已执行的核查程序

(1)了解和测试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

(2) 获取公司 2023 年底在手订单明细表，对大额在手订单进行抽查。

(3) 获取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并对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及胜任能力进行评估。

(4) 复核外部评估机构对资产组的估值方法及出具的评估报告，验算商誉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及结果。

(5) 与外部评估机构就资产组的估值过程的重要参数进行沟通。

(6)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基于鑫三力当前可观察业绩情况同时考虑前瞻性因素（行业前景、经营策略、在手订单等），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指标选取合理，本期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结论合理。公司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

**问题 6、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金额合计 17,181.71 万元，仅计提坏账准备 314.67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应收款形成原因、坏账准备计提依据、计提坏账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四川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4,577.05	1 年以内	81.57	145.77	股权回购款 <sup>注 1</sup>
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	1,179.76	1 至 2 年	6.60	117.98	根据判决书应收减资款及被告需支付的利息、律师费、案件受理费 <sup>注 2</sup>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安吉凯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769.32	1年以内、1至2年	4.30	27.50	股权回购款、律师费及仲裁费 <sup>注1</sup>
安吉美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16	1年以内、1至2年	2.54	16.25	股权回购款、律师费及仲裁费 <sup>注1</sup>
安吉中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3	1年以内、1至2年	1.13	7.18	股权回购款、律师费及仲裁费 <sup>注1</sup>
<b>合计</b>	<b>17,181.71</b>		<b>96.14</b>	<b>314.67</b>	

**注 1:** 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 (2022) 深国仲裁 4911 号《裁决书》的裁决, 安吉凯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凯盛”)、安吉美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美谦”)、安吉中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中谦”)应共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中创”) 75.7727%的股权, 并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320,324,097.88 元, 周非、周凯就上述回购义务和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承担连带责任。同时, 安吉凯盛、安吉美谦、安吉中谦、周非、周凯(以上合称“回购义务人”)应向本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1,924,160 元、仲裁费 2,150,748 元。基于 (2022) 深国仲裁 4911 号《裁决书》的终局裁决, 本公司与回购义务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协议书》、与回购义务人及回购义务人指定的第三方投资人四川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九天”)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协议》”), 由回购义务人及四川九天共同回购回购义务人应回购的本公司持有的九天中创 75.7727%的股权, 并视为回购义务人履行前述股权回购及股权回购款支付义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义务人尚需向本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 155,944,597.88 元、律师代理费及仲裁费 4,074,908 元, 共计 160,019,505.88 元。

报告期末, 本公司应收四川九天、安吉凯盛、安吉中谦、安吉美谦共计金额 160,019,505.88 元, 自相关协议签订后, 本公司始终与回购义务人及四川九天保持沟通, 本公司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原因如下: (1) 四川九天注册资本为 38,478 万元人民币, 穿透至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资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且四川九天正常生产经营, 无信息显示该公司发生财务困难及其他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事项; (2) 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约定: 股权工商登记完成日起, 回购义务人及四川九天将其受让的全部九天中创 75.7727%的股权(相

当于人民币 2,593.1102 万元的出资) 质押给本公司并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 才解除相应的股权质押。截至回函日, 安吉凯盛、安吉中谦、安吉美谦合计已回款 1,017.41 万元。

**注 2:** 2022 年 12 月 9 日,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就本公司与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新能源”)等减资纠纷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天臣新能源支付本公司 1,10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律师费 39.68 万元等款项。

报告期末, 本公司应收天臣新能源 1,179.76 万元, 在上述一审判决生效后, 本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程序, 查封了天臣新能源名下的土地使用权, 并立即向法院申请处置该土地使用权, 用变现资金偿还债务, 因天臣新能源项目是当地政府招商引资项目, 政府一直督促天臣新能源实施开发, 本公司律师通过咨询法官及对方法务, 了解到天臣新能源账面 22 万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总价值预估近 1 亿元, 天臣新能源的负债总额 3,000 万元左右, 资产价值远大于负债总额, 故本公司期末对其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 本公司期末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充分, 暂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 (二)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会计师已执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坏账准备计算表并复核加计。

(2) 对其他应收款的重要往来单位进行函证。

(3) 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4) 结合本期处置九天中创股权相关事项, 以前年度对天臣新能源减资相关事项, 复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是否按经董事会批准的既定方法和比例提取, 其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 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重要往来单位的背景、资信情况、经营情况等进行调查。获取并复核公司主办律师对往来单位的背景调查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

(6) 通过比较前期违约损失率和实际历史违约损失率, 以及检查期后事项, 评价其他应收款本期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往来单位期末余额 171,817,140.88 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96.14%，坏账准备余额 3,146,700.28 元。前五名中四川九天、安吉凯盛、安吉中谦、安吉美谦的款项系因处置九天中创股权产生的往来款，其中安吉凯盛、安吉中谦、安吉美谦截至回函日已合计回款 10,174,097.88 元，四川九天系国有企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且公司拥有上述处置股权的质押权，故无特别回收风险因素。天臣新能源目前的偿债资产可以完全覆盖其总负债，也无特别的回收风险因素。综上，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其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问题 7、年报显示，你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上年末的 513 万元变动至零，但累计利得或损失均显示为零。请你公司说明该项权益工具投资本期变动情况及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本公司回复：

2017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与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天臣新能源，注册资本 10 亿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0 万元持有 10%的股权，并于 2017 年 10 月实缴出资 2,000.00 万元。2018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将所持天臣新能源 8%的股权（未实缴出资）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天臣新能源 2%的股权，在董事会中无席位。因本公司对天臣新能源的投资并非为了短期交易，不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并非衍生工具，且非负债，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将此项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21 年 9 月 18 日，天臣新能源股东大会通过减资协议，同意天臣新能源注册资本由原 10 亿元减为 3 亿元，本次减资后本公司持有天臣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降至 600.0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2%。根据《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减资协议》约定，天臣新能源应退还本公司减资款 1,400.00 万元，并应于办理完成本次减资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减资款，最晚应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全部的款项，否则构成违约。2022 年 4 月，本公司收到减资款 300.00 万元，对未按期收到的减资款，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天臣新能源向本公司退还减资款 1,100 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7.77 万元，赔偿本公司的律师费 39.68 万元等。2022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苏 0117 民初 3129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本公司提出的要求天臣新能源支付本公司 1,10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律师费 39.68 万元等款项的诉求。2023 年 2 月，本公司根据生效的判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6 月，因无法处置被执行人土地等有效资产、且被执行人暂无其他资产可供执行，本公司收到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的通知。

2022 年 9 月，天臣新能源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对天臣新能源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此次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天臣新能源股权比例从 2% 稀释为 1.2%。

因天臣新能源自 2020 年停产后无项目开展，未来收益无法确定。本公司按照清算假设估计投资公允价值，本公司通过主办律师了解到，天臣新能源可观察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价值约为 1 亿元，负债总额约 3,000 万元左右，扣除后净资产约为 7,000 万元左右，本公司占股权比例为 1.2%，理想状态下可分得 84 万元左右，考虑可回收及相关税费等因素，可回收价值很可能为 0，故本期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调减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了获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综上，本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会计师已执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并复核。

(2) 获取管理层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指定文件（包括预算、会议纪要等在内的书面计划和其他文件记录）。

(3) 对本期发生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增减变动，检查支持性文件，确定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 复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计价方法，检查其是否按公允价值计量，前后期是否一致，公允价值取得依据是否充分。

(5) 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被投资单位的背景、资信情况、经营情况等进行调查。获取并复核公司主办律师对被投资单位的背景调查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经过核查，并根据公司主办律师调查的情况说明，被投资单位天臣新能源自2020年停产后无新的项目开展，公司利用未来收益和清算假设两种方法估计该投资，均难以回收投资成本。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投资的公允价值调整为0，公允价值的变动仅影响报表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并不影响累计利得或损失，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